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出，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有六名董事现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张宪先生委托董事郑亿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133,055,229.17 元，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162,807,148.03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321 元。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2,581,682.36 元，扣除 2014 年现金分红 176,523,351.30 元，加上本年度

实现的净利润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498,865,479.0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一般风险准备金、交易风险准备金共 348,842,144.40 元。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50,023,334.69 元。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[2007]320 号文件的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。扣除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影响后，公司 2015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1,110,045,861.12 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 4,544,210,9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63,536,873.0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786,486,461.65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 2015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0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（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2015 年度合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（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2015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需支付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（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净资产审核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审核、关联交易审核报告、资产管理业务审计报告等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